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售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7,9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先生
劉少恒先生
曾松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7,9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合共177,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以每股0.12港元發行。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20,71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述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敲定或進行中）而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實際或潛在投資及／或集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但是，本公司現正尋找關於一帶一路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尤其是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

在一帶一路政策下，中國政府致力發展與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之間的綜合貿易通道，連接60多個國家從而促進環球經濟發展及創造重大機會。這政策亦會促進本地及海外的投資，特別是交通運輸、能源及基礎建設行業從而加強貿易聯繫。本公司相信這會於金融、建造業、交通運輸及能源行業帶來巨大的投資機會。

此外，因為金融及消費等眾多傳統行業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高彼等的業務競爭力，將會帶動很多於資訊科技行業（如軟件服務站、數據中心、雲端計算及半導體行業）的機會，進而刺激有關軟件及硬件開發的投資及創造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92,149,882股已發行股份。於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218,429,976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當日；或
- (iii) 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5,000港元，且無借款或負債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約為60,488,000港元，讓本集團不時透過出售股票變現。根據本公司之預測，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估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4,04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工資約為5,140,000港元，董事酬金約為1,20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為3,04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約為400,000港元及顧問費約為36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可透過出售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變現維持正現金水平及達致營運資金需求，雖然變現可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但未能提高股東回報因可能未能及時把握變現時機及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譬如市況或機會出現變化，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屆時可能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投資活動及配合任何業務挑戰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其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資源，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鑑於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適時及有效地把握任何重大上市及非上市潛在投資機會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是非常重要的。若要把握投資機會，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足夠資金來源及財務的靈活性，並可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的配售活動（「**過往配售活動**」）集資約111,530,000港元，過往配售活動用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為89,67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餘下約6,860,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本公司能夠把握過往配售活動的所得淨額用作某些上市投資已取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請參考「**過往配售活動之投資分析**」一節）。在過往配售活動的現有投資，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投資展望正面，上市投資的市場價格及表現在未來將會有更好的表現（將會於「**過往配售活動之投資分析**」一節內討論）。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以增資形式，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運用現有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活動（由簽訂配售協議至完成配售只需約半個月時間）令本公司能夠快速回應把握這次投資機會。因此，以一般授權形式進行集資活動相比其他集資活動能為本公司提供更簡單、所需前期時間更少及更節省成本的集資活動，令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市場及這些機會。

董事會認為部份過往配售活動的所得淨額已分配作為支持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雖然本公司或可以選擇變現上市投資作為支持經營開支需求，但是董事會認為變現上市投資會限制多完化投資組合及那些本公司已變現投資的潛在升幅。因此，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未能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會函件

另外，過往配售活動令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用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有更多資金來源去把握新投資機會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

為了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及財務靈活性，本公司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必須的。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令公司能夠適時地把握潛在投資機會；(ii)變現上市投資作為支持經營開支會令不能把握最好的變現時機；及(iii)令上市及非上市潛在投資組合多元化。董事會認為以上的好處優於運用新一般授權集資活動對股東所帶來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集資渠道，原因是其(i)與債務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以及毋須提供抵押品；(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能夠靈活把握遇到之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董事會認為，面對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身處不穩定的市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融資之能力乃極為關鍵。

特別是，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在短期至中期內達致資本增值，本集團的表現和業務營運是直接繫於股本市場的波動以及全球經濟的變化。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遇或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決定，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投資在股市而市場波動甚大。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其可能運用新一般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結清有關投資的代價。為求審慎及靈活兼備，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舉可提供足夠的資源和財務靈活性，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投資機遇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此外，如有潛在投資者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而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及視乎當時市況，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資金來源的靈活性，並可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任何潛在機會。

董事會函件

相比起運用一般授權，鑑於本公司將需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規定以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定授權，並因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而面對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審慎考慮運用特定授權進行集資，此舉可能限制本公司適時地執行及撥資進行其投資活動（譬如股市交易）之能力。

就銀行及債務融資而言，相比股本融資，其不單只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文檔磋商，本公司或須就有關銀行及債務融資承擔利息支付責任。本公司已接洽三間銀行以商討及獲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已獲取孖展借貸條款和條件，其孖展年利率約為7.5%（視乎是否持有孖展列表上的上市證券，如藍籌及紅籌，作為抵押）。關於銀行借貸，除了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文件磋商，因為本集團現時是虧損及沒有合適的抵押資產及抵押品，銀行亦表示本公司獲取銀行借貸是困難的。董事亦認為(i)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款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ii)債務融資或需資產抵押及／或其他證券之擔保，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iii)就債務融資而言，一般將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根據市場上及銀行取得的資訊，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的額外集資成本主要是利息開支。鑑於銀行借貸的利率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作為抵押用的資產，估計每年債務融資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及(iv)由於本公司獲取銀行借貸是困難的，及孖展借貸涉及高利息支出及限制投資選擇（因為抵押證券會令投資組合的靈活性下降）。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屬相對更高成本、耗時及對本公司投資組合更多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才會加以審慎考慮以減少潛在流動性問題。

除銀行及債務融資外，本公司亦接洽三間包銷商進行其他潛在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未必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根據與包銷商的前期商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商討範圍為(i)以兩股現有股份認購一股新股份；(ii)估計50%的股份價格折讓；及(iii)估計包銷佣金為3%至5%。對本公司而言，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成本亦較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高。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一般需時超過兩個月以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而本公司或會因此而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引致較大額的包銷佣金、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以及額外買賣安排成本。根據市場上、專業財務顧問及包銷商而取得的資訊，本公司估計在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約為1,900,000港元。另外亦估計就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會收取3%至5%的包銷佣金，其將高於（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活動中配售代理收取的2.5%的配售佣金。

雖然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以比以新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活動籌集更多資金，但交易費用會比較高，包括(i)包銷佣金會比配售佣金高；及(ii)額外成本（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於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是不需要的。董事會認為以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是比較有成本效益。雖然可以按比例配額基準向股東提呈供股及公開發售，惟不欲全數接納本身所獲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由於(i)就債務融資的冗長盡職審查及文件磋商；及(ii)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普遍需多於兩個月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活動會提供靈活性及完成集資只需約半個月時間），以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能夠令本公司及時回應投資機會。

加上，額外成本包括(i)債務融資的利息開支；及(ii)相比配售佣金較高的包銷佣金及專業人士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收取的財務、法律及專業費用，皆會減少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令可用於提高股東回報的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減少。

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因此，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吸引條款，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考慮到如下文所述(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一項配售事項動用達177,000,000股新股份。該177,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44%；(ii)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及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董事會相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或之前）預期於最後可行日起計六個月內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iii)上述靈活性優於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權益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出現攤薄（本函件「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中列出），董事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本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已作審慎周詳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本公司可合理維持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融資方法方面之靈活性。鑑於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所需的額外成本及時間，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更具成本效益、有效及耗時更少。使用一般授權的靈活性優於攤薄影響，從而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而進行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二十四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新股份	約28,13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按計劃動用 ⁽¹⁾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33,8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按計劃動用 ⁽²⁾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48,000,000股新股份	約28,8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按計劃動用 ⁽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77,000,000股新股份	約20,7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按計劃動用 ⁽⁴⁾

附註1：總數約25,94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五間所投資公司，即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股份代號：2277，已投資約3,809,000港元），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朝威」）（股份代號：8059，已投資約4,726,000港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御泰中彩」）（股份代號：555，已投資約3,954,000港元），KSL Holdings Limited（「KSL」）（股份代號：8170，已投資約3,908,000港元）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冠輝」）（股份代號：8315，已投資約9,545,000港元）。餘下約2,188,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附註2：總數約32,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五間所投資公司，即KSL（已投資約5,200,000港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股份代號：810，已投資約8,220,000港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澤」）（股份代號：8108，已投資約11,015,000港元），御泰中彩（已投資約7,307,000港元）及朝威（已投資約256,000港元）。餘下約1,882,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附註3：總數約27,83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四間所投資公司，即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正力」）（股份代號：8283，已投資約5,439,000港元），御泰中彩（已投資約11,004,000港元），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集團」）（股份代號：1323，已投資約4,562,000港元）及KSL（已投資約6,822,000港元）。餘下約983,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附註4：總數1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以增資形式，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及正力（已投資約3,908,000港元）。餘下約1,802,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過往配售活動之投資分析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從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淨額所持投資股份數目	成本	出售淨額	已變現收益／(虧損)	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市價	於過往	所投資之展望
								配售活動	
								第一次投資	
								當日經調整	
								收市恒生指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上市投資									
華融	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庫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並從事機械租賃業務	2,000,000	3,809,000	4,172,000	363,000	-	-	20,368	不適用
朝威	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5,325,000	4,982,000	2,036,000	(2,946,000)	-	-	20,397	不適用
御泰中彩	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配送與市場推廣業務	176,050,000	22,265,000	8,044,000	(1,024,000)	(6,070,000)	7,127,000	20,397	本公司相信御泰中彩將繼續尋求多元化機會及有意引入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加強御泰中彩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能力及識別潛在項目的長期增長。
KSL	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7,324,000	15,930,000	4,482,000	(5,019,000)	577,000	7,006,000	20,397	本公司相信KSL將繼續尋求取得新的項目機會及密切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的潛在工程狀況，以期提高KSL的收入及控制整體成本至接受和滿意程度。
冠輝	於香港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從事手遊業務	70,000,000	9,545,000	2,057,000	(7,488,000)	-	-	20,576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從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淨額所持投資股份數目	成本	出售淨額	已變現收益/(虧損)	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市值	於過往配售活動第一次投資當日經調整收市恒生指數	所投資之展望
中國互聯網投資	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券證券	19,998,000	8,220,000	2,866,000	(97,000)	(2,750,000)	2,507,000	23,132	本公司相信中國互聯網投資將繼續尋求潛在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機會。中國互聯網宣佈有意探索中國基金管理及機會進行可能投資。中國互聯網投資亦於中國前海設立全資擁有投資公司，以進行私人股本投資。中國互聯網投資將繼續研究投資於不同地區如A股市場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可行性。
福澤	提供殯儀服務、銷售相關殯儀產品及貸款融資業務	4,910,000*	11,015,000	17,205,000	6,190,000	-	-	22,954	不適用
正力	提供乘用車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其他國家	1,575,000	9,347,000	-	-	(7,158,000)	2,189,000	25,015	本公司相信正力將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持續加強於新加坡的領導市場位置及擴大服務能力及客戶群；(ii)持續增加由正力提供的汽車調諧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品牌，營運效率及銷售及市場努力，及改善客戶服務質素；(iv)持續吸引、訓練及挽留熟練員工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擴張。
友川集團	製造及買賣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煤炭產品、銷售家居消耗品，珠寶及鐘錶、數碼技術應用開發、及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	10,000,000	4,562,000	-	-	438,000	5,000,000	25,156	本公司相信友川集團通過探索不同方面的投資，積極尋求多元化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機會（家居消耗品、煤炭業務、數碼科技業務、教育業務及放貸業務），以達到尋求新的增長動力支持友川集團的長遠發展為目標。
			89,675,000	40,862,000	(10,021,000)	(14,963,000)	23,829,000		
於一間中國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5,000,000						
由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淨額用作投資的總額			104,675,000						
由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淨額用作分配為日常經營開支			6,855,000						
由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淨額總額			111,530,000						

* 股份分拆（每一(1)股福澤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經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淨額已用於投資九間所上市投資公司及一間非上市投資。過往配售活動所投資的上市投資於期後出售的淨額約為40,860,000港元，並錄得約為24,980,000港元的虧損（約為10,020,000港元的已變現虧損及約為14,96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之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過往配售活動所投資的現有上市投資市值約為23,830,000港元。

關於過往配售活動所投資的現有上市投資，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過往配售活動所投資的現有上市投資有著目標於(i)進行業務滲透以強化市場定位；(ii)於不同目標團體及地區提供多完化業務／商品從而擴展該等業務；及(iii)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以改善該等財務狀況。投資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投資展望是正面的。

投資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時，從價格動力、潛在工業及公司增長，以實現短中期資本增值。然而，市場流動和情緒可能不利於本公司上市投資組合之表現，而令到表現不佳。投資委員會將根據市場情況考慮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上市投資，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上市投資

華融

投資委員會認為華融的地基業務收益將會因政府有利的建築行業政策而持續增長，華融的股價亦因此而表現更好。因此，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華融。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華融的股價在年內達到最高。投資委員會決定出售於華融之投資，及尋求其他潛在的上市投資。

朝威

投資委員會認為朝威新的經營分部收益將會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於LED（「LED」）市場的擴張及客戶對LED產品的接受程度增加，朝威開始進行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貿易業務。收益的多樣化將會有利於朝威的表現。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朝威的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有上升趨勢，因此，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朝威。

董事會函件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朝威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導致朝威擁有人應佔虧損。投資委員會認為以上虧損導致朝威股價表現下降，並造成了本公司已變現虧損。

投資委員會認為朝威的股價難以復甦，因此投資委員會決定避免進一步損失，並作出出售決定。

御泰中彩

投資委員會認為御泰中彩於中國彩票市場發展新彩票產品及配送渠道顯示出增長的潛力。基於中國彩票市場增長中的潛力，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御泰中彩。

儘管投資委員會對中國彩票市場充滿信心，但中國彩票市場暫停了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阻礙了御泰中彩業務的增長，導致股價持續下跌。

本公司已出售部分於御泰中彩之投資。而出售淨額已分配作其他潛在上市投資及支持日常經營開支。投資委員會認為於御泰中彩的減持可以減低市場風險，並可以分配資源投資其他潛在的上市投資。

本公司仍然持有御泰中彩的股份。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依然龐大，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然持續增長，投資委員會仍然對此有正面展望，並認為御泰中彩的股價亦會因而有正面影響。

KSL

由於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數量持續上升，有利於整體市場狀況及建造業。有見於建築市場的需求持續上升，有利於KSL，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KSL。

投資委員會認為KSL在爭取新工程上面對激烈競爭以及建築成本的上升，投資委員會認為這導致股價表現不佳。

投資委員會決定出售部分於KSL之投資並尋求其他潛在上市投資。出售淨額已分配作支持日常經營開支及作其他潛在上市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仍然持有KSL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KSL的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投資委員會認為建築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並長遠有利於KSL。

冠輝

投資委員會認為冠輝收購一家資訊科技公司將會提供更好質素的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長遠而言，預期錄得收益增長。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冠輝，並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利於冠輝的股價。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冠輝並沒有因收購一家資訊科技公司而符合收益增長預期，並導致股價表現不佳。此外，護衛成本上升及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下降導致進一步虧損。冠輝的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逐漸下降，並沒有任何復甦的跡象。

投資委員會決定出售於冠輝之投資並尋求其他潛在上市投資。出售淨額已分配作其他潛在上市投資。

中國互聯網投資

投資委員會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有意於中國市場投資，使中國互聯網投資於中國市場把握潛在回報。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中國互聯網投資，並期望中國互聯網投資的投資組合有利於股價。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中國互聯網投資錄得經營虧損。中國互聯網投資的股價於二零一七年沒有表現很好，導致本公司於中國互聯網投資的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投資委員會決定出售部分於中國互聯網投資的投資。出售淨額已分配作其他潛在上市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仍然持有中國互聯網投資的股份。投資委員會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將繼續於中國市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投資委員會相信中國互聯網投資於不同地區的靈活性投資將於未來把握潛在回報。

福澤

投資委員會認為福澤透過建設網絡平台從而擴張老人院業務及殯儀業務能夠增加於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因此，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福澤。

福澤的股價從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有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達到最高。投資委員會決定把握已變現收益並出售於福澤的投資。出售淨額已分配作支持日常經營開支及作其他潛在上市投資。

正力

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正力，因為正力是新加坡領先乘用車服務供應商。投資委員會對其擴張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正力的股價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大幅下跌，投資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下跌。而該下跌導致本公司於正力的投資產生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仍然持有正力的股份。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正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因為正力於新加坡仍然是領先的乘用車服務供應商，及現正利用其股份上市之所得款項擴張其業務。投資委員會對正力未來的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友川集團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友川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珠寶及鐘錶業務，並將資源改投入現有及其他潛在業務。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於友川集團，是因為新收購之提供放款業務將為其業務多樣化，並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仍然持有友川集團的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友川集團的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投資委員會認為友川集團的收益將持續增長，因為友川集團積極尋求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的機會。投資委員會期望友川集團的股價將會表現更好。

非上市投資

關於非上市投資，本公司以總額15,000,000港元並以增資形式，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之3%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為汽車車主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之業務。投資金額15,000,000港元是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評估師以市場法進行評估的評估報告，約為中國公司市場公允值的3%。本公司從一間獨立中國律師行獲取了一份法律盡職調查報告，於中國公司的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國公司的背景、管理層、資產、業務運作、法律及規則遵守。本公司亦獲取了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從而評估財務表現。投資委員會查看了以上的評估報告、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而向董事會作出投資建議。因為(i)增資能幫助該中國公司於增長期增加業務規模及強化該等財務狀況從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ii)以融合消費者金融服務及中國汽車市場的創新業務概念；及(iii)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投資委員會認為這非上市投資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增加。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利潤錄得增長。董事對於中國公司的投資的未來回報是樂觀的，董事亦注意到沒有重大跡象引起減值的需要。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姓名				
詹嘉淳	8,800,000	0.81%	8,800,000	0.67%
股東姓名				
譚瑩	190,540,000	17.45%	190,540,000	14.54%
公眾股東	892,809,882	81.75%	892,809,882	68.1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218,429,976	16.67%
總計	<u>1,092,149,882</u>	<u>100.00%</u>	<u>1,310,579,858</u>	<u>100.00%</u>

附註：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218,429,976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1.75%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8.12%，相當於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及悉數動用，或會導致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擴大之公眾股東持股量出現累積攤薄影響約56.36%。儘管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羅列之本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股份出現攤薄，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因為根據一般授權所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亦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持有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及(i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主要行政人員。

因此，詹嘉淳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連同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需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各自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佈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至第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另請垂注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嘉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5頁至第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業務性質為進行投資，需要迅速應對節奏急速的資本市場，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而在目前的股票市場氣氛下，由於內部資源充足，故本公司有能力抓緊該等投資時機。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對獨立股東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恒先生
謹啟

葉明先生

曾松星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 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持有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及 (iii) 貴公司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制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詹嘉淳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過往兩年，吾等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有關詳情載於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一般授權相關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除就過往委聘及此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述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整體上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是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因此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為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7,9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貴公司就配售177,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及177,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成功配售，相當於使用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4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10,000港元。管理層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通過增資形式，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ii)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iii)分配作貴集團的日常經營開支。

由於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僅989,976股股份可能由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鑒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使用；及(ii)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或之前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以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092,149,8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29,976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貴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當日；或(iii)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增值。因此，貴集團之表現及業務營運乃直接與股本市場之波動及全球經濟之變化掛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之公允值總額約為8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淨額約28,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51,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0.9%，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1,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0.8%。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5,000港元，且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務融資；及(ii) 貴集團擁有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約60,488,000港元，其可令 貴集團不時於股票市場變現其股票投資。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之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預測」）。如預測所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估計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 貴集團日常經營之營運開支有關）將約為14,04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約6,34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3,040,000港元及投資管理、諮詢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00,000港元。

根據管理層所告知，預測乃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將維持其目前水平之假設編製並計及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變現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貴集團營運需求及日常經營之營運資金需求。吾等亦獲悉，在編製預測時， 貴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僅涉及 貴集團之營運開支，並且管理層之估計並無計及與可能投資機會有關之任何資金需求。於吾等審閱預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每月平均營運開支為約1,200,000港元，且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底仍可維持正現金水平，惟僅處於不足2,000,000港元的水平（即不足 貴集團兩個月之營運開支）。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因應市況為 貴集團尋求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過往配售活動之投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以過往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所作投資之平均規模約為10,500,000港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商機或意料之外之情況，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之預測流動資金水平及不足2,000,000港元之現金狀況或不足以應付上述情況，故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持有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持續投資活動、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及應對任何業務挑戰對 貴集團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擬探索以下產業的新投資機會(i)建築、運輸／基建及公共設施行業，以擴大在一帶一路政策下須加強貿易聯繫的該等行業的國內外投資；及(ii)資訊科技（如軟件服務站、數據中心、雲端計算及半導體行業）行業，因為金融及消費等眾多傳統行業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高彼等的業務，進而將刺激有關軟件及硬件開發的投資（上文所列的項目(i)及(ii)統稱為「潛在行業」）。儘管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潛在行業的具體目標，但隨時可能出現投資機會。倘 貴集團手頭並無充足現金或財務資源，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把握可能的投資機會而實現未來發展。

儘管 貴集團能夠變現其投資組合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但其未必會最大化股東回報，尤其是當缺少可行融資途徑而被迫變現有關投資時。因此，擁有即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且此舉符合其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就此而言， 貴集團維持其籌集資金及／或通過動用新一般授權迅速發行股份的財務靈活性，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將有利於 貴集團。

於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考慮任何具體投資機會。然而，董事考慮到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或之前）（預計將為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六個月）前任何時間出現，並特別是因 貴公司主要投資之股市的大幅波動，而可能須立即或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倘 貴公司未能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貴公司維持必要靈活及隨時可用的集資能力以便即時作出決策及在相對短期間內籌集資金，以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商機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管理層告知，彼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便(i)滿足日後隨時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的任何可能資金需求；及(ii)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擁有額外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有業務營運、把握潛在行業的可能機會及應對任何業務挑戰。

鑒於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若干投資機會需要及時回應，以確保先於其他投資者獲得此類機會，且無法總能提前計劃。因此 貴集團須在手頭上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融資方法，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合適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回報。在此類投資機會出現時， 貴公司將制定替代方案，根據所授新一般授權為該投資籌集資金。倘現有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能得以更新， 貴公司僅可於每次需要時透過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而言，特定授權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因此而衍生額外的時間及費用（例如編製、印刷及寄發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此外，能否每次取得特定授權批准將存在不確定性。 貴公司無法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亦將有損 貴公司參與任何潛在交易（可能須於相對較短時間內作出回應）之靈活性。

經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行使；(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公司以及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ii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投資，其需要即時可用資金用於其營運及發展；(iv) 貴集團的策略為探索潛在行業的機會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隨時可能出現的適當機會，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六個月）舉行；(v)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亦使 貴公司於需要時靈活地就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迅速配發及發行經更新限額內之新股份；(vi)每次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較根據一般授權涉及額外成本及需要更長時間召開股東大會，當中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vii)如下文「4.其他融資途徑」一節所討論，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較其他融資方法相對更具成本效益、有效及耗時更少的融資方法並將提高 貴公司的財務靈活性（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會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或債務融資的能力)，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及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對於 貴公司保持財務靈活性以選擇最佳融資方式滿足日後資金需求，實屬有利且合理。

3. 貴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50,000,000股 新股份	28,13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 待識別之潛在投 資	(i) 約25,940,000港元 已用作上市證券 投資；及 (ii) 餘下結餘約 2,190,000港元已 分配支持日常營 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20,000,000股 新股份	33,8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 待識別之潛在投 資	(i) 約32,000,000港元 已用作上市證券 投資；及 (ii) 餘下結餘約 1,880,000港元已 分配支持日常營 運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48,000,000股 新股份	28,8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 待識別之潛在投 資	(i) 約27,830,000港元 已用作上市證券 投資；及 (ii) 餘下結餘約 980,000港元已分 配支持日常營運 開支。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77,000,000股 新股份	20,7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 待識別之潛在投 資	(i) 15,000,000港元已 用於通過增資形 式，投資於一間 中國公司之股權； (ii) 約3,910,000港元 已用作香港上市 證券投資；及 (iii) 約1,800,000港元 已分配支持日常 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獲悉，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迎合其未來融資需求。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屬貴集團的重要集資渠道，乃由於其(i)較尋求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更為迅捷；(ii)與債務融資相較，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及不要求提供抵押物；及(iii)較通過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更為節省成本。據悉，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一般須耗時兩個月以上，此舉未必能使貴公司及時把握潛在機會。按悉數包銷基準取得提供包銷服務的包銷商對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至關重要。按貴集團及包銷商雙方可予接納的條款物色包銷商及與包銷商協商對供股或公開發售十分重要且其可能涉及耗時較長的過程。即使取得包銷商，概不保證貴集團將能夠及時以較配售活動更為有利的條款就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商業包銷，原因是其將受限於當時現行市況、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建議集資規模。

基於吾等對聯交所網站上有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進行及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上市發行人之可查閱資料之審閱，吾等留意到，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財務、法律及有關專業顧問費）為約2,7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接洽三名包銷商（「潛在包銷商」）討論就貴集團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之可能性。潛在包銷商向管理層表示，潛在包銷商估計就供股或公開發售向貴公司收取3%至5%的包銷佣金，其將高於貴集團過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活動中配售代理向貴集團收取的2.5%的配售佣金。此外，吾等已查詢並獲悉管理層亦與潛在包銷商討論根據一般授權提供配售服務之可能性。潛在包銷商向管理層表示，鑒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可盡最大努力進行，而供股／公開發售需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向貴集團收取之配售佣金將低於就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收取的包銷佣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活動必定消耗更多時間及費用，原因是將就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包銷協議、公告、章程及接納申請表格等相關文件；(ii)與交易安排有關的時間及費用；(iii)取得有關將供股及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的法律意見；(iv)委聘申報會計師就將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v)與寄發章程及有關文件及申請表格相關的印刷收費（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不需要該等費用）將產生的額外費用／成本及時間以及額外行政工作。

供股及公開發售乃按配額比例向股東提呈，即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承購或放棄或出售彼等之配額，惟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是否存在仍然不能確定。合資格股東會否保留資金進一步投資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份及對股份作出進一步投資會否與該等合資格股東當時之投資目標一致亦無法確定。因此，就選擇不全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就債務融資而言，一般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並須經（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涉及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為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程序提供文件）後方可進行。董事認為(i)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款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及(ii)債務融資或需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證券，有可能降低 貴集團管理其組合之靈活性並可能有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公司貸款之商業條款並非公開資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接洽三間往來銀行，就取得銀行借款及／或孖展融資進行初步討論。該等銀行向 貴集團表示，鑒於(i)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ii)缺乏銀行可接受的抵押品（如藍籌股及紅籌股）， 貴集團可能難以獲得債務融資。此外，將上市證券抵押為債務融資之抵押品會限制 貴集團管理投資組合之靈活性。吾等亦知悉，即使 貴集團獲授債務融資，該等銀行提供的債務融資的指示性年利率將高於上文所討論的包銷商所報的指示性包銷佣金率（即3%至5%）及 貴集團的過往配售佣金率（即2.5%）。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相比相對不確定及耗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董事於選擇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會作審慎周詳的考慮。考慮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有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融資方法之靈活性是合理的，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i)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利息成本；及(ii)與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相比，透過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更具成本效益、有效及省時，並能提高 貴公司集資的靈活性，以滿足適時出現之財務需求，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姓名				
詹嘉淳 (附註1)	8,800,000	0.81%	8,800,000	0.67%
股東姓名				
譚瑩	190,540,000	17.45%	190,540,000	14.54%
公眾股東	892,809,882	81.75%	892,809,882	68.1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 之股份	—	—	218,429,976	16.67%
總計	<u>1,092,149,882</u>	<u>100.00%</u>	<u>1,310,579,858</u>	<u>100.00%</u>

附註：

- 詹嘉淳為執行董事。
-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218,429,976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及 貴公司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1.75%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8.12%，相當於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及悉數動用，或會導致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 貴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而擴大之公眾股東持股量出現累積攤薄影響約56.36%。

儘管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本函件「3. 貴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載 貴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公眾持股量出現攤薄，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因為根據一般授權所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就 貴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更短，亦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

吾等知悉動用新一般授權及因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所引致者而出現的潛在累積攤薄。然而，應注意到(i)授出新一般授權(a)將容許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約六個月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滿足或會隨時出現之營運資金或其他融資需求；(b)提供更多靈活性進而 貴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以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把握任何投資機會（鑒於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需對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即時作出反應以捕捉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c)將令 貴集團能夠以合理成本在可控的時間內靈活引入利益與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的潛在投資者或戰略投資者；及(d)對 貴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需要相對較短期間完成；(ii)全體股東之持股權益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攤薄；及(iii)根據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不得以20%以上的折讓發行。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產生的該靈活性有利於 貴集團，因此，其能夠及時有效的作出反應（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此舉至關重要），利用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投資機會，且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該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